

收 日期 112年 7月 10日
文 號 市 遊 客 字 第 284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洪龍勳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6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hololo@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124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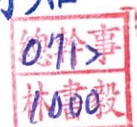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桃園站來文、附件) (路線1_112D2024824-01.gif、路線2_112D2024825-01.jpg、路線3_112D2024826-01.jpg、桃園站本文_112D2024823-01.PDF)

主旨：有關新竹區監理所租用遊覽車客運業之「回頭車」協助疏運桃園往臺北尖峰時間民眾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2年7月6日竹監桃字第1120210361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本案係新竹區監理所於112年6月8日召開「為解決桃園往返雙北尖峰時間運能不足之對策會議」之決議事項，由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5條之1規定，租用遊覽車之「回頭車」協助疏運「【9005】桃園市西北區—國道1號—臺北市東南區」、「【9023】桃園—國道1號—臺北市士林區」國道客運路線之民眾，合先敘明。
- 三、前揭租用遊覽車之需求時間及行駛路線等如下：
(一)需求時間：平日上午6時至8時。

擬掛網周知



(二)行駛路線(路線圖如附件)：

- 1、【9005】路線往程(往臺北)於吉安街口站至市府轉運站間。
- 2、【9023】路線往程(往臺北)於中正藝文特區站至圓山皇宮大廈站間(比照【9023A】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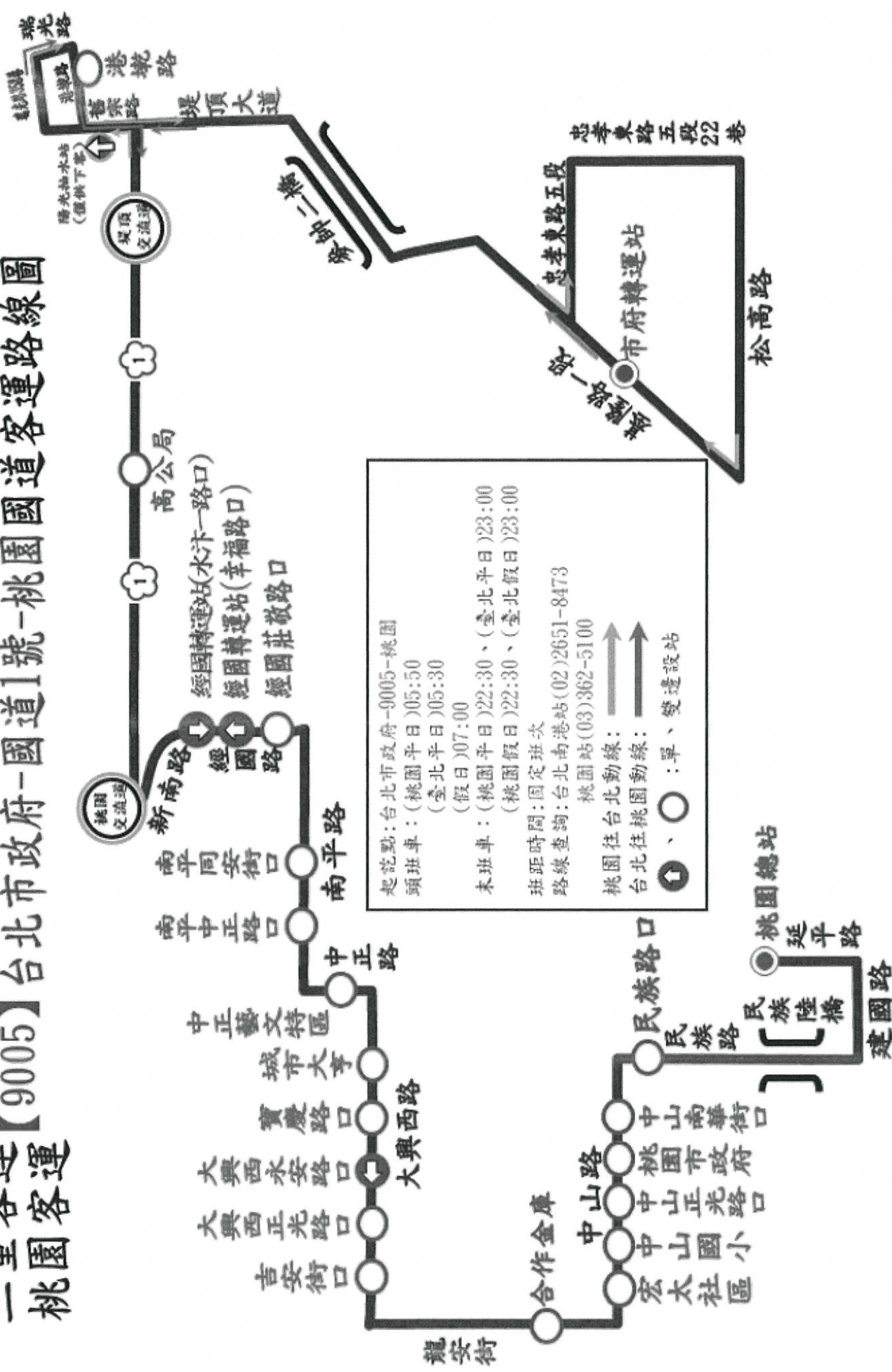
四、請貴會協助洽詢所屬會員，有無平日上午行駛臺北至桃園交通車之回頭車可配合前揭時間及路線支援疏運民眾之遊覽車客運業者並函復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俾便有效解決運能不足之問題。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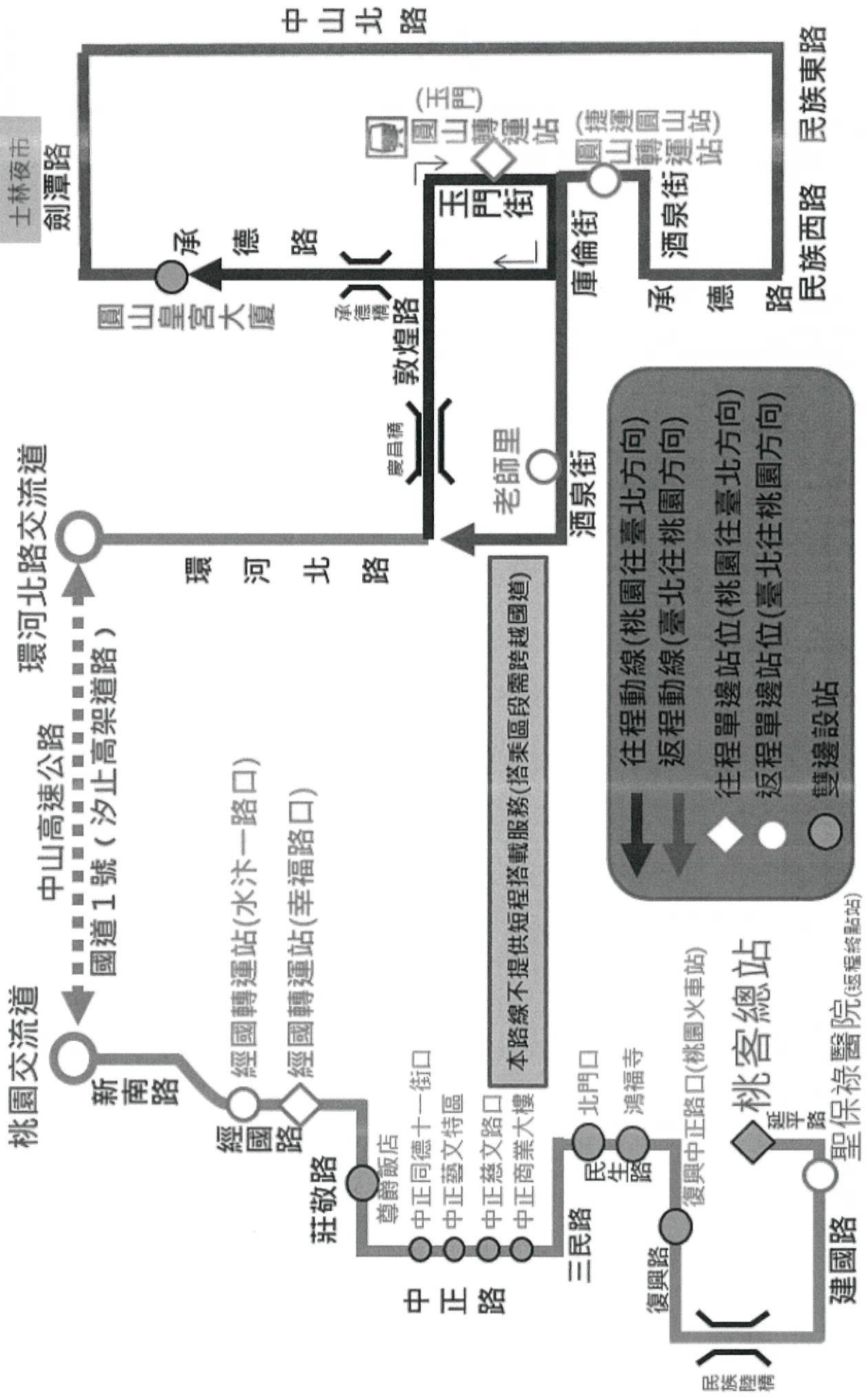


三重客運 桃園客運 【9005】台北市政府-國道1號-桃園國道客運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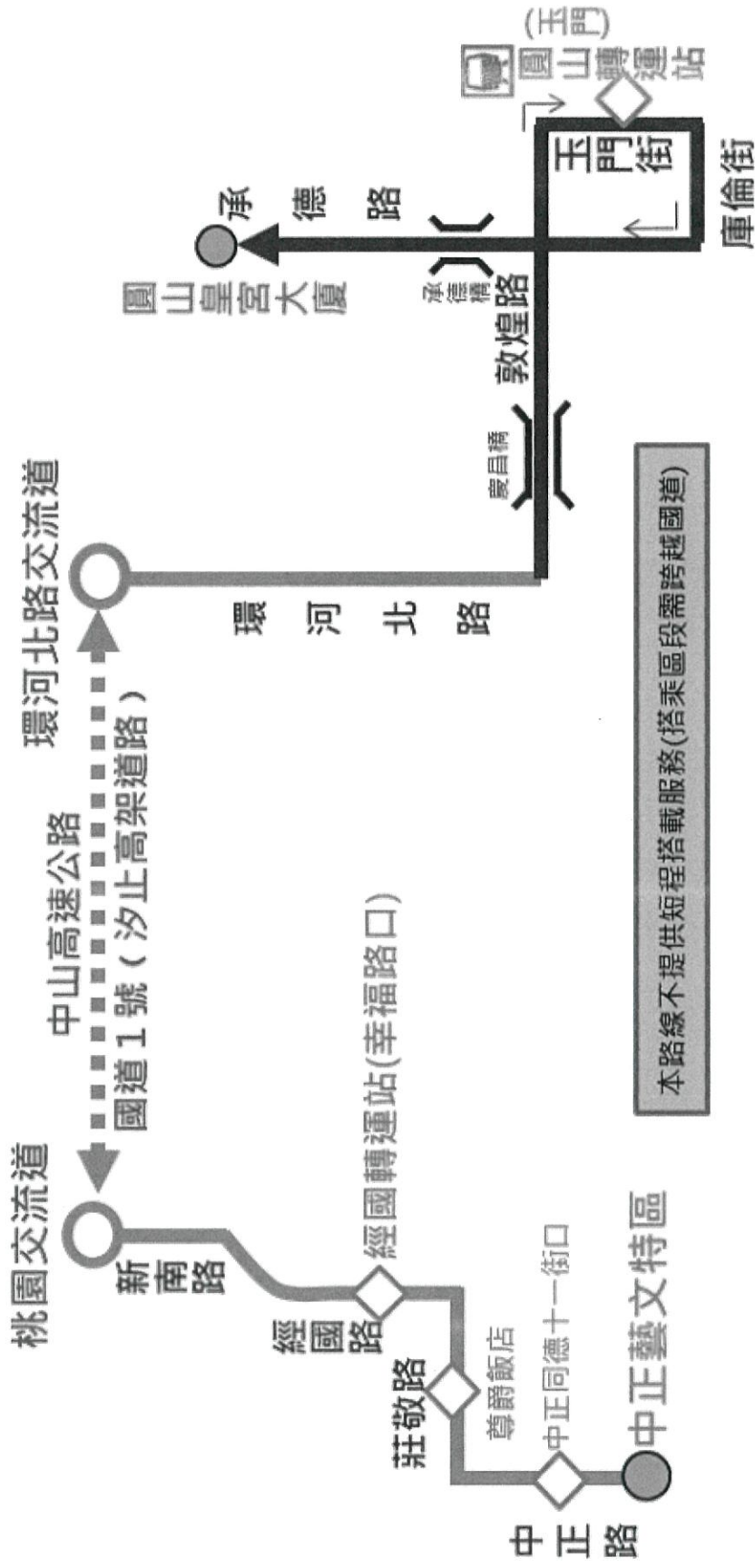
實施日: 111.04.25

桃園客運「9023」桃園-國道1號-臺北市士林區「路線圖」



← 往程動線(桃園往臺北方向)
 → 返程動線(臺北往桃園方向)
 ◆ 往程單邊站位(桃園往臺北方向)
 ● 返程單邊站位(臺北往桃園方向)
 ○ 雙邊站

桃園客運【9023A】桃園-國道1號-臺北市士林區「路線圖」



本路線不提供短程搭載服務(搭乘區段需跨越國道)

- ➔ 往程動線(桃園往臺北方向)
- ◆ 往程單邊站位(桃園往臺北方向)
- 起訖站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安熙眾
電話：03-3664222分機302
傳真：03-3778217
電子信箱：emu600@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竹監桃字第1120210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9005】、【9023】、【9023A】路線圖)(9005_112D2039942-01.gif
、9023_112D2039943-01.jpg、9023A_112D2039944-01.jpg)

主旨：有關租用遊覽車客運業之「回頭車」協助疏運桃園往臺北
尖峰時間民眾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所112年6月8日竹監桃字第1120177934號函續辦。
- 二、本案係本所於112年6月8日召開「為解決桃園往返雙北尖峰時間運能不足之對策會議」之決議事項，由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5條之1規定，租用遊覽車之「回頭車」協助疏運「【9005】桃園市西北區—國道1號—臺北市東南區」、「【9023】桃園—國道1號—臺北市士林區」國道客運路線之民眾，合先敘明。
- 三、前揭租用遊覽車之需求時間及行駛路線等如下：
 - (一)需求時間：平日上午6時至8時。
 - (二)行駛路線(路線圖如附件)：
 - 1、【9005】路線往程(往臺北)於吉安街口站至市府轉運站間。

2、【9023】路線往程(往臺北)於中正藝文特區站至圓山
皇宮大廈站間(比照【9023A】路線)。

四、請貴所協助洽詢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之所屬會員，有無平日上午行駛臺北至桃園交通車之回頭車可配合前揭時間及路線支援疏運民眾之遊覽車客運業者並函復本所桃園監理站，俾便有效解決運能不足之問題。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副本：本所運輸管理科

2023/07/06
13:13:19
交 文
章

訂

線